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0050

- 一. 标题: B747 飞机吊架支柱支撑连接螺栓的检查与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42,B2444,B2446,B2448,N1301E,N1304E
- 三. 参考文件:

波音电传传 M-7201-7237E-AB660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57A223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H-11螺栓失效而造成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必须对有关飞机进行如下检查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个起落之内,或累计10,000飞行小时,以后到者为准,对吊架支柱外侧连接螺栓(H-11)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看该螺栓是否失效,是否影响支柱的结构完整性,检查方法参照波音服务通告SB747-57A2235,此后的重复检查间隙不得超过7个半月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个起落之内,或累计10,000飞行小时,以后到者为准,对吊架支住内侧连接螺栓(H-11)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看该螺栓是否失效,是否影响支住的结构完整性,检查方法参照波音服务通告SB-747-57A2235,此后的重复检查间隙不得超过15个月。
 - 3. 在下次飞行之前必须将失效的螺栓拆换下来。
 - 4. 当H-11螺栓已按照SB747-57A2235全部换成铬镍铁螺栓,则可停

止本指令1,2项中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- 5.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内, 所有的外侧连接螺栓 (H-11) 应全部换为铬镍铁螺栓, 施工方法参见SB747-57A2235。
- 6.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四十八个月之内, 所有的内侧连接螺栓 (H-11) 应全部换为铬镍铁螺栓, 施工方法参见SB747-57A2235。
- 7. 使用BACN10HR162件号螺母的H-11螺栓, 凡是按照中国民航适航 指令CAD86-B747-01进行过检查的,均可不再做本指令中的1、2所要求 的初始检查。
- 8. 按照波音服务信件747-SL-57-47进行的检查可与按照波音服务 通告SB747-57A2235进行的检查等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2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1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